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中药供应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4-C1-50102-GXSJ（重）

采 购 人：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中药供应项目 (重)【项目编号: GGZC2024-C1-50102-GXSJ(重)】竞争性磋商公 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中药供应项目(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GGZC2024-C1-50102-GXSJ(重)
- 项目名称: 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中药供应项目(重)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中药供应项目(重)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期限 1 年, 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 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一般用药务必在 3 个工作日内, 紧急用药在 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 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最终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产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29日09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6.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CA 咨询(汇信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463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0 号
联系方式：李小榕 0775-3397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联系方式：0775-3334562、13768550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5-3334562、13768550566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____ 。
5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产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p>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p> <p>8.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7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1 服务价格；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考虑自身情况，响应报价文件中作出明确报价，提供《项目详细报价表》。</p> <p>1.2 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等。</p> <p>②服务单位的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利润。</p> <p>③其他：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④各种税费。</p> <p>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是指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具体品目详见附件一）基础上让利的折扣；例如：某采购品目单价是 100 元，某供应商折扣率报价 95%（打 9.5 折），则该采购品目投标单价为 95 元。</p>

	3、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报价范围：≤100%；
8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9	磋商保证金：无。
10	1、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2、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当纸质版与“桂采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时间： <u>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2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3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非实质性条款在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5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334562、13768550566，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中介超市中选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3 家成交供应商分别支付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16006809100049970
18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

	<p>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0	<p>网上开标、电子评标：</p> <p>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p>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桂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政府加强与银行联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建设银行桂平支行申请信用贷款，单户最高可贷额度 3000 万元、办理“桂惠贷”后总融资成本可低至 2.435%，全流程在线操作便捷。建设银行桂平支行作为目前桂平市唯一一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将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融资服务。详情咨询建设银行桂平支行覃经理，咨询电话：0775-3383361；13768559451。</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

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18.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8.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8.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9.6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

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签订完毕。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1年的合同估算价为20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中标折扣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2. 服务期限：供应期限1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3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4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附件一：

中药采购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上控单价
1	水蛭	1kg	12900
2	艾叶	1kg	50

3	白扁豆	1kg	169
4	白花蛇舌草	1kg	90
5	白芨	1kg	522
6	蒺藜	1kg	235
7	白芥子	1kg	130
8	白茅根	1kg	125
9	白前	1kg	345
10	白芍	1kg	150
11	白术	1kg	285
12	白头翁	1kg	265
13	白癣皮	1kg	800
14	白芷	1kg	129
15	柏子仁	1kg	520
16	板蓝根	1kg	350
17	姜半夏	1kg	169
18	醋鳖甲	1kg	1290
19	萆薢	1kg	169
20	篇蓄	1kg	70
21	槟榔	1kg	135
22	冰片	1kg	3680
23	豆蔻	1kg	450
24	薄荷	1kg	80
25	补骨脂	1kg	240
26	苍耳子	1kg	45
27	苍术	1kg	715
28	柴胡	1kg	495
29	蝉蜕	1kg	2380
30	炒白术	1kg	112.5
31	车前子	1kg	250
32	陈皮	1kg	55
33	川楝子	1kg	60
34	川芎	1kg	148
35	穿破石	1kg	48
36	大腹皮	1kg	59
37	胖大海	1kg	450
38	大黄	1kg	118
39	丹参	1kg	110
40	丹皮	1kg	200
41	淡竹叶	1kg	80
42	党参	1kg	500
43	地肤子	1kg	80
44	地骨皮	1kg	425
45	苘麻子	1kg	89
46	独活	1kg	90

47	煅龙骨	1kg	265
48	莪术	1kg	78
49	番泻叶	1kg	85
50	防风	1kg	300
51	泽泻	1kg	138
52	浙贝母	1kg	998
53	栀子	1kg	135
54	枳壳	1kg	150
55	枳实	1kg	208
56	炙甘草	1kg	130
57	竹茹	1kg	80
58	紫花地丁	1kg	90
59	紫苏叶	1kg	165
60	紫菀	1kg	356
61	走马胎	1kg	169
62	灯心	1kg	1290
63	浮小麦	1kg	45
64	覆盆子	1kg	980
65	干姜	1kg	90
66	滑石粉	1kg	28
67	炮姜	1kg	180
68	佩兰	1kg	50
69	枇杷叶	1kg	35
70	青果	1kg	180
71	肉桂	1kg	225
72	沙参	1kg	245
73	五味子	1kg	450
74	香薷	1kg	90
75	淫羊藿	1kg	440
76	百合	1kg	225
77	徐长卿	1kg	380
78	透骨草	1kg	80
79	千斤拔	1kg	365
80	芒硝	1kg	125
81	黄芩	1kg	220
82	火麻仁	1kg	110
83	鸡骨草	1kg	90
84	炒鸡内金	1kg	175
85	鸡血藤	1kg	45
86	姜黄	1kg	165
87	羌活	1kg	768
88	金钱草	1kg	75
89	金樱子	1kg	89

90	荷叶	1kg	54
91	胡椒	1kg	188
92	火炭母	1kg	39
93	鸡蛋花	1kg	114
94	鸡冠花	1kg	117
95	绞股蓝	1kg	69
96	救必应	1kg	117
97	苦瓜干	1kg	75
98	龙脷叶	1kg	345
99	马鞭草	1kg	75
100	马齿苋	1kg	66
101	两面针	1kg	169
102	龙胆草	1kg	420
103	芦根	1kg	150
104	鹿角霜	1kg	900
105	麻黄	1kg	235
106	麦冬	1kg	480
107	蔓荆子	1kg	575
108	醋没药	1kg	425
109	牡蛎	1kg	32
110	木蝴蝶	1kg	235
111	木香	1kg	200
112	牛蒡子	1kg	145
113	牛膝	1kg	155
114	蒲公英	1kg	75
115	蒲黄	1kg	238
116	蒲黄炭	1kg	450
117	千里光	1kg	45
118	秦艽	1kg	650
119	青皮	1kg	135
120	全蝎	1kg	12900
121	忍冬藤	1kg	49
122	醋乳香	1kg	180
123	三棱	1kg	96
124	桑白皮	1kg	155
125	桑寄生	1kg	35
126	桑螵蛸	1kg	3700
127	桑椹子	1kg	160
128	桑叶	1kg	42
129	桑枝	1kg	40
130	砂仁	1kg	450
131	山药	1kg	125
132	山楂	1kg	55
133	山茱萸	1kg	230

134	射干	1kg	945
135	神曲	1kg	140
136	十大功劳	1kg	50
137	石菖蒲	1kg	169
138	油松节	1kg	45
139	玉米须	1kg	75
140	郁李仁	1kg	474
141	预知子	1kg	96
142	月桂叶	1kg	249
143	珍珠母	1kg	35
144	制南星	1kg	258
145	制天麻	1kg	714
146	制远志	1kg	1224
147	炙黄芪	1kg	177
148	重楼	1kg	990
149	猪苓	1kg	669
150	紫苏子	1kg	96
151	王不留行	1kg	79
152	威灵仙	1kg	265
153	乌药	1kg	114
154	细辛	1kg	530
155	夏枯草	1kg	150
156	醋香附	1kg	70
157	苦杏仁	1kg	145
158	旋复花	1kg	300
159	延胡索	1kg	520
160	首乌藤	1kg	85
161	益母草	1kg	35
162	益智仁	1kg	435
163	薏苡仁	1kg	120
164	茵陈	1kg	55
165	鱼腥草	1kg	65
166	玉竹	1kg	200
167	玄参（元参）	1kg	90
168	龙眼肉（元肉）	1kg	365
169	远志	1kg	700
170	泽兰	1kg	85
171	防己	1kg	650
172	佛手	1kg	420
173	葛根	1kg	50
174	钩藤	1kg	265
175	狗脊	1kg	120
176	枸杞子	1kg	250
177	骨碎补	1kg	155

178	瓜蒌皮	1kg	158
179	贯众	1kg	125
180	广藿香	1kg	157
181	醋龟板	1kg	900
182	桂枝	1kg	32
183	海风藤	1kg	85
184	海金沙	1kg	835
185	海螵蛸	1kg	282.5
186	旱连草	1kg	125
187	菊花	1kg	240
188	诃子	1kg	98
189	合欢皮	1kg	85
190	何首乌	1kg	145
191	厚朴	1kg	88
192	虎杖	1kg	89
193	花椒	1kg	380
194	化桔红	1kg	100
195	川木通	1kg	125
196	槐花	1kg	160
197	黄柏	1kg	354
198	黄精	1kg	203
199	黄连	1kg	600
200	黄芪	1kg	120
201	麦芽	1kg	27
202	炒麦芽	1kg	60
203	银柴胡	1kg	200
204	急性子	1kg	180
205	吴茱萸	1kg	1000
206	藤梨根	1kg	69
207	刘寄奴	1kg	150
208	石决明	1kg	98
209	赤芍	1kg	148
210	穿心莲	1kg	54
211	垂盆草	1kg	129
212	地胆草	1kg	84
213	丁香	1kg	318
214	冬瓜皮	1kg	78
215	鹅不食草	1kg	108
216	蜂房	1kg	3610
217	葛花	1kg	105
218	广海桐皮	1kg	42
219	鬼羽箭	1kg	990
220	沉香	1kg	1950
221	土茯苓	1kg	100

222	菟丝子	1kg	105
223	蛇床子	1kg	150
224	熟地黄	1kg	120
225	黑顺片	1kg	265
226	淡豆豉	1kg	130
227	岗梅	1kg	46
228	平贝母	1kg	1350
229	当归	1kg	530
230	红花	1kg	600
231	八角茴香	1kg	264
232	白果仁	1kg	54
233	白莲子	1kg	216
234	半边莲	1kg	168
235	半枝莲	1kg	69
236	布渣叶	1kg	66
237	蚕沙	1kg	78
238	草果	1kg	189
239	炒紫苏子	1kg	114
240	百部	1kg	168
241	生地黄	1kg	120
242	甘草	1kg	148
243	郁金	1kg	135
244	杜仲	1kg	90
245	路路通	1kg	40
246	川木瓜	1kg	100
247	续断	1kg	105
248	天花粉	1kg	250
249	巴戟天	1kg	297
250	荆芥	1kg	86
251	荆芥炭	1kg	90
252	桔梗	1kg	240
253	橘核	1kg	250
254	瞿麦	1kg	63
255	决明子	1kg	68
256	枯矾	1kg	130
257	苦参	1kg	90
258	宽根藤	1kg	65
259	款冬花	1kg	575
260	连翘	1kg	980
261	毛冬青	1kg	54
262	木棉花	1kg	39
263	牛大力	1kg	339
264	藕节	1kg	93
265	垂旁草	1kg	129

266	千年健	1kg	129
267	山芝麻	1kg	69
268	生白果	1kg	36
269	生草果	1kg	189
270	石南藤	1kg	54
271	石上柏	1kg	69
272	使君子	1kg	114
273	柿蒂	1kg	249
274	水牛角	1kg	144
275	四方藤	1kg	69
276	茯神	1kg	264
277	天竺黄	1kg	990
278	葶苈子	1kg	78
279	土槿皮	1kg	84
280	土太片	1kg	51
281	乌梅	1kg	81
282	无花果	1kg	138
283	五指毛桃	1kg	297
284	溪黄草	1kg	42
285	薤白	1kg	297
286	鸭脚木皮	1kg	48
287	叶下珠	1kg	69
288	石膏	1kg	40
289	石斛	1kg	980
290	石榴皮	1kg	59
291	石苇	1kg	120
292	丝瓜络	1kg	240
293	苏木	1kg	86
294	素馨花	1kg	2100
295	酸枣仁	1kg	2200
296	太子参	1kg	266
297	天麻	1kg	500

▲四、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有效期不少于1年，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验收时间不超过1年； 2. 负责送货上门； 3. 能安排至少1名或2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固定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劳动合同、身份证证件等，如人员发生变更，需经采购人备案同意）。
---------------------	---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供应期限：1 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三）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分批次交货，成交人每月 15 日~20 日与药库进行对账，结算上月交货验收合格药品清单并按月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货款。</p> <p>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四）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五）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七）质量控制要求	<p>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五、其他要求	

<p>(一) 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签订完毕</p>
<p>(三)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p>	<p>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成交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p> <p>2、监督办法：不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由桂平市西山镇卫生院采购员代表对供应商的药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8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p> <p>3、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3)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优惠折扣率%）。</p> <p>(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其报价无效。）</p>	30 分
2	技术分 (58 分)	评审因素	
	2.1	<p>实施服务保障</p> <p>一档（6 分）：有简单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p> <p>二档（12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p>	33 分

	方案	<p>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p> <p>三档（19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单位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p> <p>四档（27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详实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能够充分保障采购单位用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p> <p>五档（33分）：实施服务保障方案极其详尽完备，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充分且深入地展现出对本项目货物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不仅清晰可信，还具有创新性；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远超项目需求进行充足配备，针对货物供应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全面且深入，产品的验收方法或方案具备显著的优越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表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措施先进且高效，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性。</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	质量控制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检标准、入库、出库等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内容不完善、描述较为简略、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p> <p>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的药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质检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p> <p>三档（9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质量控制流程、进货渠道、质检标准、入库、出库、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p>	9分

		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中药材的安全和质量。	
2.3	应急保障方案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1分）：制定有应急预案，但方案未完全描述应急场景，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p> <p>二档（2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可行，基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但是缺少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p> <p>三档（3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较可行，较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有基本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无法完全满足所有药材供应过程中应急场景风险处置；</p> <p>四档（5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本项目所可能产生的应急情况均有详细应对方案。</p>	5分
2.5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方案、上门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2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不能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没有针对性。</p> <p>二档（5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基本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9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较强，明确售后响应时限、问题处理周期均满足采购要求，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p> <p>四档（11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并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p>	11分

		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	
3	商务分 (12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以上评审材料按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p>	6 分
3.2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拟投入的执业中药师每个得 1 名, 满分 2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执业中药师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拟投入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 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p>	4 分
3.3	政策功能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2 分
总得分=1+2+3			

7.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 如意见不一致时, 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 4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人。排名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数量	折扣率报价	备注
1		1 批	_____ %	

折扣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1 服务价格；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考虑自身情况，响应报价文件中作出明确报价，提供《项目详细报价表》。

1.2 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等。

②服务单位的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利润。

③其他：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④各种税费。

2、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报价范围：≤100%；

3、响应文件仅接受一个投标折扣率报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详细报价表》

项目详细报价表

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1 年的合同估算价为 2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中标折扣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2. 服务期限：供应期限 1 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价（元）	折扣率报价（%）
1	水蛭	1kg	12900	
2	艾叶	1kg	50	
3	白扁豆	1kg	169	
4	白花蛇舌草	1kg	90	
5	白芨	1kg	522	
6	蒺藜	1kg	235	
7	白芥子	1kg	130	
8	白茅根	1kg	125	
9	白前	1kg	345	
10	白芍	1kg	150	
11	白术	1kg	285	
12	白头翁	1kg	265	
13	白癣皮	1kg	800	
14	白芷	1kg	129	
15	柏子仁	1kg	520	
16	板蓝根	1kg	350	
17	姜半夏	1kg	169	
18	醋鳖甲	1kg	1290	
19	葶藶	1kg	169	
20	藜蒿	1kg	70	
21	槟榔	1kg	135	
22	冰片	1kg	3680	
23	豆蔻	1kg	450	

24	薄荷	1kg	80
25	补骨脂	1kg	240
26	苍耳子	1kg	45
27	苍术	1kg	715
28	柴胡	1kg	495
29	蝉蜕	1kg	2380
30	炒白术	1kg	112.5
31	车前子	1kg	250
32	陈皮	1kg	55
33	川楝子	1kg	60
34	川芎	1kg	148
35	穿破石	1kg	48
36	大腹皮	1kg	59
37	胖大海	1kg	450
38	大黄	1kg	118
39	丹参	1kg	110
40	丹皮	1kg	200
41	淡竹叶	1kg	80
42	党参	1kg	500
43	地肤子	1kg	80
44	地骨皮	1kg	425
45	苘麻子	1kg	89
46	独活	1kg	90
47	煅龙骨	1kg	265
48	莪术	1kg	78
49	番泻叶	1kg	85
50	防风	1kg	300
51	泽泻	1kg	138
52	浙贝母	1kg	998
53	栀子	1kg	135
54	枳壳	1kg	150
55	枳实	1kg	208
56	炙甘草	1kg	130

57	竹茹	1kg	80
58	紫花地丁	1kg	90
59	紫苏叶	1kg	165
60	紫菀	1kg	356
61	走马胎	1kg	169
62	灯心	1kg	1290
63	浮小麦	1kg	45
64	覆盆子	1kg	980
65	干姜	1kg	90
66	滑石粉	1kg	28
67	炮姜	1kg	180
68	佩兰	1kg	50
69	枇杷叶	1kg	35
70	青果	1kg	180
71	肉桂	1kg	225
72	沙参	1kg	245
73	五味子	1kg	450
74	香薷	1kg	90
75	淫羊藿	1kg	440
76	百合	1kg	225
77	徐长卿	1kg	380
78	透骨草	1kg	80
79	千斤拔	1kg	365
80	芒硝	1kg	125
81	黄芩	1kg	220
82	火麻仁	1kg	110
83	鸡骨草	1kg	90
84	炒鸡内金	1kg	175
85	鸡血藤	1kg	45
86	姜黄	1kg	165
87	羌活	1kg	768
88	金钱草	1kg	75
89	金樱子	1kg	89

90	荷叶	1kg	54
91	胡椒	1kg	188
92	火炭母	1kg	39
93	鸡蛋花	1kg	114
94	鸡冠花	1kg	117
95	绞股蓝	1kg	69
96	救必应	1kg	117
97	苦瓜干	1kg	75
98	龙脷叶	1kg	345
99	马鞭草	1kg	75
100	马齿苋	1kg	66
101	两面针	1kg	169
102	龙胆草	1kg	420
103	芦根	1kg	150
104	鹿角霜	1kg	900
105	麻黄	1kg	235
106	麦冬	1kg	480
107	蔓荆子	1kg	575
108	醋没药	1kg	425
109	牡蛎	1kg	32
110	木蝴蝶	1kg	235
111	木香	1kg	200
112	牛蒡子	1kg	145
113	牛膝	1kg	155
114	蒲公英	1kg	75
115	蒲黄	1kg	238
116	蒲黄炭	1kg	450
117	千里光	1kg	45
118	秦艽	1kg	650
119	青皮	1kg	135
120	全蝎	1kg	12900
121	忍冬藤	1kg	49
122	醋乳香	1kg	180

123	三棱	1kg	96
124	桑白皮	1kg	155
125	桑寄生	1kg	35
126	桑螵蛸	1kg	3700
127	桑椹子	1kg	160
128	桑叶	1kg	42
129	桑枝	1kg	40
130	砂仁	1kg	450
131	山药	1kg	125
132	山楂	1kg	55
133	山茱萸	1kg	230
134	射干	1kg	945
135	神曲	1kg	140
136	十大功劳	1kg	50
137	石菖蒲	1kg	169
138	油松节	1kg	45
139	玉米须	1kg	75
140	郁李仁	1kg	474
141	预知子	1kg	96
142	月桂叶	1kg	249
143	珍珠母	1kg	35
144	制南星	1kg	258
145	制天麻	1kg	714
146	制远志	1kg	1224
147	炙黄芪	1kg	177
148	重楼	1kg	990
149	猪苓	1kg	669
150	紫苏子	1kg	96
151	王不留行	1kg	79
152	威灵仙	1kg	265
153	乌药	1kg	114
154	细辛	1kg	530
155	夏枯草	1kg	150

156	醋香附	1kg	70
157	苦杏仁	1kg	145
158	旋复花	1kg	300
159	延胡索	1kg	520
160	首乌藤	1kg	85
161	益母草	1kg	35
162	益智仁	1kg	435
163	薏苡仁	1kg	120
164	茵陈	1kg	55
165	鱼腥草	1kg	65
166	玉竹	1kg	200
167	玄参（元参）	1kg	90
168	龙眼肉（元肉）	1kg	365
169	远志	1kg	700
170	泽兰	1kg	85
171	防己	1kg	650
172	佛手	1kg	420
173	葛根	1kg	50
174	钩藤	1kg	265
175	狗脊	1kg	120
176	枸杞子	1kg	250
177	骨碎补	1kg	155
178	瓜蒌皮	1kg	158
179	贯众	1kg	125
180	广藿香	1kg	157
181	醋龟板	1kg	900
182	桂枝	1kg	32
183	海风藤	1kg	85
184	海金沙	1kg	835
185	海螵蛸	1kg	282.5
186	旱连草	1kg	125
187	菊花	1kg	240
188	诃子	1kg	98

189	合欢皮	1kg	85
190	何首乌	1kg	145
191	厚朴	1kg	88
192	虎杖	1kg	89
193	花椒	1kg	380
194	化桔红	1kg	100
195	川木通	1kg	125
196	槐花	1kg	160
197	黄柏	1kg	354
198	黄精	1kg	203
199	黄连	1kg	600
200	黄芪	1kg	120
201	麦芽	1kg	27
202	炒麦芽	1kg	60
203	银柴胡	1kg	200
204	急性子	1kg	180
205	吴茱萸	1kg	1000
206	藤梨根	1kg	69
207	刘寄奴	1kg	150
208	石决明	1kg	98
209	赤芍	1kg	148
210	穿心莲	1kg	54
211	垂盆草	1kg	129
212	地胆草	1kg	84
213	丁香	1kg	318
214	冬瓜皮	1kg	78
215	鹅不食草	1kg	108
216	蜂房	1kg	3610
217	葛花	1kg	105
218	广海桐皮	1kg	42
219	鬼羽箭	1kg	990
220	沉香	1kg	1950
221	土茯苓	1kg	100

222	菟丝子	1kg	105
223	蛇床子	1kg	150
224	熟地黄	1kg	120
225	黑顺片	1kg	265
226	淡豆豉	1kg	130
227	岗梅	1kg	46
228	平贝母	1kg	1350
229	当归	1kg	530
230	红花	1kg	600
231	八角茴香	1kg	264
232	白果仁	1kg	54
233	白莲子	1kg	216
234	半边莲	1kg	168
235	半枝莲	1kg	69
236	布渣叶	1kg	66
237	蚕沙	1kg	78
238	草果	1kg	189
239	炒紫苏子	1kg	114
240	百部	1kg	168
241	生地黄	1kg	120
242	甘草	1kg	148
243	郁金	1kg	135
244	杜仲	1kg	90
245	路路通	1kg	40
246	川木瓜	1kg	100
247	续断	1kg	105
248	天花粉	1kg	250
249	巴戟天	1kg	297
250	荆芥	1kg	86
251	荆芥炭	1kg	90
252	桔梗	1kg	240
253	橘核	1kg	250
254	瞿麦	1kg	63

255	决明子	1kg	68
256	枯矾	1kg	130
257	苦参	1kg	90
258	宽根藤	1kg	65
259	款冬花	1kg	575
260	连翘	1kg	980
261	毛冬青	1kg	54
262	木棉花	1kg	39
263	牛大力	1kg	339
264	藕节	1kg	93
265	垂旁草	1kg	129
266	千年健	1kg	129
267	山芝麻	1kg	69
268	生白果	1kg	36
269	生草果	1kg	189
270	石南藤	1kg	54
271	石上柏	1kg	69
272	使君子	1kg	114
273	柿蒂	1kg	249
274	水牛角	1kg	144
275	四方藤	1kg	69
276	茯神	1kg	264
277	天竺黄	1kg	990
278	葶苈子	1kg	78
279	土槿皮	1kg	84
280	土太片	1kg	51
281	乌梅	1kg	81
282	无花果	1kg	138
283	五指毛桃	1kg	297
284	溪黄草	1kg	42
285	薤白	1kg	297
286	鸭脚木皮	1kg	48
287	叶下珠	1kg	69

288	石膏	1kg	40	
289	石斛	1kg	980	
290	石榴皮	1kg	59	
291	石苇	1kg	120	
292	丝瓜络	1kg	240	
293	苏木	1kg	86	
294	素馨花	1kg	2100	
295	酸枣仁	1kg	2200	
296	太子参	1kg	266	
297	天麻	1kg	50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具体项目有更适用的合同文本可相应替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使用科室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折扣率报价 (%)
1					(以投标响应文件的项目详细报价表为准)	
2					...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折扣率报价：_____ %。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2.1 服务价格；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考虑自身情况，响应报价文件中作出明确报价，提供《项目详细报价表》。

2.2 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等。

②服务单位的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利润。

③其他：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④各种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为_____【厂家规定有效期超过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货物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____（与响应文件一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应当在每次交货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甲方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A 分标：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的相关系统、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货物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设备的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产品有效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货物有效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有效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 支付给乙方。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可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 XX 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XXXX 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服务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